

东莞城市学院

关于 2025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 学费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 号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我校拟从 2025 级入学新生起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学费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征询意见，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公示方式：校务公开、网站公示

联系电话：0769-23382837、0769-23382660

联系人：孔令辉、邓伟娟

附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学费收费标准



附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学费收费标准

类别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2025级成人本科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备注
应收费	学费					
	视觉传达设计	元/ 生·学 年	3300	粤发改价格 (2016) 657 号	广东省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艺术加考 37 元
	网络与新媒体		3300			艺术加考 37 元
	工程管理		3000			
	市场营销		3000			
	电子商务		3000			
	环境工程		3000			
	互联网金融		3000			
	工业设计		3000			
	人力资源管理		3000			
	行政管理		3000			
	财务管理		3500			
	汉语言文学		35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500			

